

汲冢镇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2024 年，主动对涉及民生、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需公众广泛知晓和参与的重大决策和项目进行公开，共公开政府信息 6 条。

(二) 2024 年，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 2024 年，全年未出台和更新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文件。

(四) 2024 年，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用好新媒体，如微信、微博等，同时结合政务 app 云上郸城和群众代表大会及时发布信息。

(五) 2024 年，建立健全月度群众大会制度，每月召开群众大会，镇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主动在群众大会上通报，听取公众意见，进一步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监督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

信息不全面：公开的信息往往集中在政策文件、财政预算等常规内容，对群众关心的民生项目细节（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具体进度、资金流向明细）、突发事件处理情况等公开较少。

更新不及时：信息更新速度慢，像政务动态可能几个月才更新一次，导致信息时效性差，无法满足公众及时获取最新消息的需求。

渠道单一：主要依赖政府公告栏和政府网站进行信息公开。很多农村居民不太会使用网络，仅靠网站公开信息，这部分人群就很难获取信息。

改进措施：

拓展公开范围：制定信息公开清单，除常规内容外，将涉及群众利益的农村土地流转、扶贫项目实施、环境整治情况等信息主动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确保及时更新：建立信息更新时间表，明确不同类型信息的更新周期。如政务要闻一周内更新，重要通知发布后 24 小时内上网等。

丰富公开渠道：除传统公告栏和网站外，利用政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推送信息，还可以通过乡村广播、村民会议等方式传递信息给不擅长使用网络的人群。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本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